

# 华中师范大学实习基地建设工作规定

**第一条** 建立稳定高质量的实习基地是实施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客观要求，是我校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需要。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实习基地建设及其管理工作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我校实习基地主要分为两种类型：一是毕业实习基地，包括各专业教师教育方向的教育实习基地和其他的专业实习基地；二是配合日常教学所需的实习基地，即教学实习基地，包括工业实习、野外实习、课程见习基地等。凡以学校名义签订协议的，称“华中师范大学实习基地”（以下简称实习基地），学校给基地单位挂牌并着力建设；未以学校名义签订协议而学院自行联系并派有实习生的实习单位，称学院实习点，由学院自行建设，待条件成熟后，可升为学校的实习基地。

**第三条** 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：基地所在单位必须热心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领导力量、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管理经验，有指导和接受学生进行实习的能力和条件。每个实习基地一般每次应能接纳 10 名以上的实习生进行实习。

学校鼓励支持面向湖北省支柱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，依托国有大中型企业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建立实习基地；优先支持能够容纳多个专业实习的综合性实习基地，以及依托省级重点中学、省级示范中学建立的教育实习基地。

**第四条** 建立实习基地的工作程序是：学院向教务处提出建立基地的报告；教务处、学院与拟建实习基地单位洽谈有关事宜，签订协议；新建基地挂牌；基地正式启用。

**第五条** 各学院应充分利用自身各方面的优势，发挥主体作用，建设充足的实习基地，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。

实习基地经费主要由学院在本科教学经费中每年划出专项经费，用于开展基地建设和运行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与基地单位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共建。学校应利用科

技、教学、人才、文化、信息等资源优势，切实履行协议内容，加强与基地单位联合开展项目合作(研究)，为基地单位提供服务与指导，帮助基地单位培养人才；同时，聘请基地单位专家、名师担任我校兼职教师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应注重对已建基地的培育和管理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领导和管理监控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定期开展对基地的检查评估。

**第八条** 建成并挂牌的基地，应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得随意撤消。主要负责学院与基地单位须经常保持联系，主动与实习基地单位加强交流、建设，不断提高基地质量，使之成为全校实践教学优质共享资源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源自华师行字[2013]401号)